

彰化縣114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合作諮詢之實踐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提升本縣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IEP）之系統邏輯概念及教師撰寫IEP之品質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組織教學能力，擬定 IEP 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並實踐個別化精神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- (二) 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課程資訊

| 日期/場次/地點 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 人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8月18日(一) 普通教師場 (線上研習) | 上午場9-12時 開始報到時間:8:30 | 1. IEP 相關規範 2. 114年度新修訂表格說明及撰寫要領 | 泰和國小 張弘昌 教師 | 250人 |
| 8月18日(一) 特教教師場 (線上研習) | 下午場13:30-16:30 開始報到時間:13時 | 3. 透過合作諮詢在融合教學現場進行IEP的實踐 | 泰和國小 張弘昌 教師 | 250人 |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教師，每一場次各 250人。

- (一) 普通班有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且無撰寫經驗之普教教師，務必報名參加上午場研習。
- (二) 特教教師若無實際撰寫經驗者，務必報名參加下午場研習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
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 相關選單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查詢關鍵字→輸入研習名稱】。

七、辦理地點：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。

八、核發時數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報到者視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經核准請假、缺席者，將通知原服務單位。
- (三) 本場研習結束後需填寫線上研習回饋單，請參與者配合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核予獎狀各 1 幀。

十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已錄取者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請參加教師務必於研習結束後，轉知校內或組內特教教師撰寫要領。